諸位同學,大家早上好!我是悟道,悟道一行現在在斯里蘭卡康提。我們今天接著再來學習《論語講記》「學而」篇雪廬老人的提要。

我們今天從「子曰父在觀其志章」。今天我們來學習這一章的 提要「父在觀其章」,「(按)旨」,按就是按照的按,旨就是宗旨 。「有論孝觀人兩說」,這是按照這一章書的宗旨,有談論到孝道 ,還有觀人,觀察一個人兩種說法。「余可論孝」,余,雪廬老人 講可以談論這個孝道。「觀志觀行,有爭」,這一章書觀一個人他 的志向、他的行為,是觀志還是觀行,這個古來註解有爭議。「余 從觀子之說」。雪廬老人他講他從觀子,觀察兒子說法。「其父之 道,只言善與常者,不及其惡」。就是父親過世,那父之道,只講 他善的方面以及與平常的,沒有講到父親的過惡。「經有繼志與幾 諫之訓,知孝者決不順惡繼惡」。經典有繼承父親的志向以及幾諫 ,這個幾就是不止一次,諫是勸諫。就是父親造惡業,當兒女的也 有責任、義務來勸諫,不是不勸諫,就任憑父母親造惡業。所以一 個孝子應當要勸諫。從這個地方知孝子絕不順惡繼惡,從經典教訓 知道一個孝子決定不會再順著父親造的惡業,然後繼承父親的惡業 繼續告惡?如果這樣那就不孝,那不是孝。「但善與常者,亦自萬 殊」。但是這個善跟平常的這些事情也很多,萬殊就是種類很多, 都不同。「如父子大小不同,無妨三年後變捅」。這個就是說善跟 常也很多方面,父親跟兒子大小當中也不相同,無妨三年後變通。 就是說父親在世的時候他做的善事以及平常的這些些事業,過世了 ,子女無妨三年再去做個調整、變通。就是不需要父親剛過世,還

不滿三年就改變,三年後再變通就比較合適。

「父在觀其章。有人問難:父有善行,可以不改了」。父親有善的行為,當然就不可以改,要繼續父親的善行,兒子繼續做下去。「父的惡行,要改嗎?這一章章旨有論孝與觀人兩種說法,依本文來看,決不是觀人的說法」。依照這章文來看,決定不是觀人的說法。「所以吾認為單論孝就可以了」,吾是雪廬老人他自己講,我認為這章書單論孝就可以了。「觀志觀行,也有爭論,有觀父與觀子兩種說法,吾從觀子的說法。其指子。父之道,只說父的善與一般常行(平常而不善不惡的行為),不必論到父親的惡行」。雪廬老人講,他依從觀子的說法,觀察兒子的說法,父之道,只有說父親的善與一般平常的行為,就是不善不惡一般的事業,也不必論到父親的惡行。

經典有云:「善繼父之志」、「事父母,幾諫」。就是父母有過惡,也要常常,這個「幾」就是常常去勸諫,讓父母避免造那個惡業。「可知孝順決不是順惡繼惡」,這個孝順不是說順著父母的惡業繼續造惡業。「就善行與家常不善不惡的事,這二樁也有千萬種不同」。就是父母親在世的善行,以及家常這些事情,不善不惡的這兩樁,兩方面也有千萬種不同。「例如父親喜好飲凍頂」,這個凍頂是台灣的烏龍茶,雪廬老人舉出這個例子。「父親喜好飲凍頂茶,兒子也喜好喝茶,若是喜好鐵觀音,難道就是不孝了嗎?」父親喜歡喝茶,父親喜好喝凍頂,兒子也喜歡喝茶,但是兒子喜歡喝鐵觀音這個茶,難道這樣就是不孝了嗎?這是雪廬老人一個問辭,這舉出來讓我們知道說善繼父之志,一樣喝茶,但是也有不同。「善行也有若干種,或者喜好放生,或者喜好音樂。這些善事或家常事,何妨三年後、服喪以後才改換?」善行也有很多種,或者父親他喜歡去放生,放生是好事;或者喜好音樂,好的音樂可以調理

情緒,這個也是好的。這些善事或家常事,何妨三年後、服喪以後才改換?你說父親喜歡放生,那他剛過世,還是繼續這個善行,繼續父親的善行放生;父親喜歡聽音樂,這三年也不改變,等到三年以後,這個過世三年以後要改再去改,就是不要很快就去改。

「父在時,觀其子的志向與父相同與否,這當中沒有惡事。父 放鳥,子放魚,父在時,父作主,那就放鳥,雖所好不同,也順從 父親,也用不著勸諫」。這章雪廬老人給我們舉出個例子,就是觀 其子的志向,狺倜兒子的志向跟父親相同不相同,狺倜當中沒有惡 事,就是說善的一方面。譬如父親他放生喜歡放鳥,兒子他都常常 放魚,水族類的。那父親在的時候,讓父親來作主,那就放鳥,由 父親作主。雖然兒子喜歡放魚,父親喜歡放鳥,所好有不同,也順 從父親。這用不著勸諫,因為善事。「父歿以後,觀兒子的行為」 ,父親過世了,再觀察他兒子的行為,「是放鳥或是放魚,若還放 鳥,那是善繼父之志」。那父親在,他放鳥,兒子繼續父親的在世 的時候的志業,他也放鳥,「因為服喪期間,志在孝」,服喪就是 要孝,孝也從這里來表現。「從前服三年喪時,不吃魚肉,不行樂 ,要齋戒。齋中必有戒,心中時時刻刻想著父母如在眼前;三年後 ,慎終追遠,祭祀時祭如在,祭神如神在,祭祀就像父在眼前,這 是觀想。在外祭神也是如此。佛家說這能感應,儒家說,如此祭祀 ,神才能來格。萬法唯心,凡事誠則靈。所以三年以內,終日思想 父親辦的事情,父親既然喜歡放鳥,若是自己喜好放魚而放魚,那 就是將想父親的心拆散了。又例如:父親吃月餅、粽子等平常的事 ,或者不善不惡的風俗,等待三年喪期結束後,改變就可以了」。

以上兩段是講,祭祀,想父親就像在生前一樣,這是觀想。跟 佛家講的觀想道理一樣,這樣才能感應。所以祭祀要祭神如神在, 神才來格,才有感應,這點非常重要。這個祭父三年之志,就是思 親的心,這個三年不要改變,這個善事、不善不惡的風俗,服喪的期間不改變,三年後再改變就可以了。

「父喪三年,子夏還不肯為樂」,子夏他父親過世三年,他還不肯去做這些娛樂的事情,因為思念父親的心還在。「但是孔子為他解釋說,如此禮必壞,樂必崩」。這個孔子跟他講,禮它有個節制,樂也是一樣,如果他不遵守這個三年極限,那禮樂就崩壞了。所以孔子跟他解釋,不可以這樣。「雖然子夏也彈琴,但是八音中,奏的不成音,必有餘哀」。就是沒有心情奏那些快樂的音樂,因為思念父親,思念父母。「當時的人心厚道,所以災難少」。人心厚道就是從對父母這裡來講起的。

好,這個提要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下面「為政」篇我們下一集 再繼續來學習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,阿彌陀佛!